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陕西丁力实业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丁力实业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参加宝鸡市龙泉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艾迪卫环保科技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代理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丁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忠兵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3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；